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425號

原　　告　正裕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童

被　　告　錢建宏

上列被告因109 年度審易字第1354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守訓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孟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